

债券代码：136067.SH
债券代码：136499.SH
债券代码：136652.SH
债券代码：155217.SH
债券代码：155673.SH
债券代码：151745.SH

债券简称：15 洪市政
债券简称：16 洪市政
债券简称：16 洪政 02
债券简称：19 洪政 G1
债券简称：19 洪政 G3
债券简称：19 洪政 F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19 洪政 F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以上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以上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公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南昌市国资委将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划转至承接主体（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10%。股权划转后，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不变。

发行人现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最新公司章程，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归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行使，即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可以行使 100%表决权。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司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不涉及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权划转后，根据公司章程，原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依旧具有 100%表决权，不会对公司既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